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原披露公告中“三、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中“2020年6月”误写为“2019年6月”。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与大同市政府签署《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合作条款的落地，在大同市投资建设氢能产业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板块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首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加快制氢厂、加氢站在大同市的落地，并推进山西省和全国其它地方制氢、加氢产业布局的调研和实施。

按照与大同市政府的合同约定，争取在**2019年6月**之前完成2-3座加氢站建设，在此基础上获得大同市200-300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引导订单，未来累计完成10-20座加氢站，每建一座加氢站，大同市政府给予100辆氢燃料车引导订单，订单的落地支持公司拟收购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氢燃料电池生产线产能的消化以及公司建设加氢站的稳定运营，公司将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制氢、加氢、储氢、燃料电池、燃料电池车订单等氢能产业生态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生态的建设。

更正后：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与大同市政府签署《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合作条款的落地，在大同市投资建设氢能产业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板块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首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加快制氢厂、加氢站在大同市的落地，并推进山西省和全国其它地方制氢、加氢产业布局的调研和实施。

按照与大同市政府的合同约定，争取在**2020年6月**之前完成2-3座加氢站建设，在此基础上获得大同市200-300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引导订单，未来累计完成10-20座加氢站，每建一座加氢站，大同市政府给予100辆氢燃料车引导订单，订单的落地支持公司拟收购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氢燃料电池生产线产能的消化以及公司建设加氢站的稳定运营，公司将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制氢、加氢、储氢、燃料电池、燃料电池车订单等氢能产业生态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生态的建设。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